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1-00774	分类:	畜牧业生产、畜产品加工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标题: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牧加发〔2021〕23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意见

吉牧加发〔2021〕23号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1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成为今年乃至“十四五”时期，指导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率先实现畜牧业现代化的纲领性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省局将《实施意见》的任务和责任进一步细化和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一）关于“优化养殖业产业布局”

落实措施：（1）制定印发《吉林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3+1”体系，为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2）制定出台《关于做大做强肉牛产业的政策意见》，深入推进全省千万头肉牛工程启动实施，重点调度推进万头、千头牛场建设和生产运行情况。（3）加快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实施，大力发展肉牛、肉羊等草食畜，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模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黑土地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4）持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巩固生猪产能恢复势头，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平稳发展。（5）按照“内培外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思路，培育打造生猪、肉牛、肉羊、肉鸡、蛋鸡、乳业、梅花鹿和蜜蜂8大产业集群。（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关于“建立现代畜禽种业体系”

落实措施：（1）按照“以保带用，以用促保”的原则，依托省内部分企业和科研机构，重点建设肉牛、黑猪、肉羊、家禽、梅花鹿、蜂6大特色品种保护基地和核心育种场。（2）启动实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建设畜禽种质资源库和现代化大数据育种平台，推动特色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3）创新品种选育技术模式，组织省内畜禽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合作紧密的商业化育种联合体，通过共建创新中心、技术协作平台等方式开展联合攻关。（4）整合省内科研院校技术力量，以吉林特色畜禽资源为基础，以育种企业为载体，优化培育机制，顺应市场需求，开展新品种、配套品系培育。

（5）支持龙头企业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建设一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种畜禽场。（6）开展猪、牛、羊繁改网络和标准化繁改站点建设，支持市、县对液氮罐及相关繁改设备器械进行更新。（7）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打击劣质、假冒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种畜禽经营市场秩序。（由畜牧发展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三）关于“稳步推进饲料饲草产业发展”

落实措施：（1）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与模式向全省推广，严格开展绩效评价，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2）依托我省资源禀赋优势，开展招商引资和重点企业遍访，积极引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和肉牛全产业链项目，推进首农、光明等意向项目落地。（3）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秸秆饲料收贮基地，集成推广新型机械加工收贮技术，培育秸秆贮用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4）利用现有财政政策，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高、容积大、坚固耐用永久性青（黄）贮窖；支持中小型草食畜养殖场（户），建设储草棚、堆贮和裹包收贮设施设备。（5）总结推广秸秆饲料膨化、揉搓、气爆等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大型秸秆饲料收取一次性作业设备推广应用，提高秸秆饲料利用水平。（6）依托全省科技强牧联盟和秸秆饲料产业化经营企业，组建秸秆饲草饲料协会，建立专家库，制定完善秸秆发酵饲料质量标准体系。（7）采取专题培训等方式，送科技入场、入户，推广秸秆青（黄）贮、发酵膨化和全混合日粮技术。（由饲料饲草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四）关于“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

落实措施：（1）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将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并实施敞口补贴。（2）制定印发《吉林省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场和示范基地创建。（3）利用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畜牧部分），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五）关于“扶持养殖主体发展壮大”

落实措施：（1）县级畜牧（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基层技术推广体系，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2）健全完善定期调度、督导调研等工作制度，指导推进牧原、中粮、皓月、德翔等重大项目建设。（3）利用中央财政农业转移

支付资金等国家和省级涉牧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4）鼓励养殖主体通过滚动发展、股份合作等渠道，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做大做强。总结并发掘“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寄母还犊、龙头企业代养（寄养）、入股分红、企业托管、合作养殖、联营联建、‘五统一’+保底价收购”等带户增收合作模式，宣传推广一批带户增收示范企业，推动龙头加工企业牵头打造产业联合体，加快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5）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6）组建全省科技强牧联盟，整合大专院校、在吉科研单位等资源，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为全省畜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7）开展全省畜禽养殖档案整治规范年行动，依法督促养殖主体加快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档案。（8）做好畜牧业生产数据统计监测，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对统调的抽样场（户）做好指导服务，确保统计数据详实准确。（9）学习借鉴乾安等地“退户入区”的经验做法，促进商品畜禽饲养走出庭院、走出村屯。（10）在长春市试点，开展规模养殖场用地、畜禽养殖圈舍进行确权登记发证、抵押贷款，解决融资问题。

（11）以肉牛产业为试点，由村党支部领办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带动农民增收的目标，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畜牧发展处、规划财务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六）关于“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落实措施：（1）组建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研究院和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协会，集中科技优势资源，开展梅花鹿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鹿产品入食入药入保健品方面的研究和成果转化。（2）完成吉林梅花鹿种公鹿、种母鹿基因组测序和登记发证，建立吉林梅花鹿种质资源库。（3）推进东丰县梅花鹿产业科创园、梅花鹿种源保护基地建设。推动中鹿集团和杭商旅合作打造国际梅花鹿特色小镇。（4）开展“吉林梅花鹿”公共品牌宣传推广，组织梅花鹿企业进驻广东医药大健康港进行宣传推介。（5）落实奶业振兴扶持政策，扶持奶牛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优质苜蓿基地建设，确保我省奶牛优质饲料有效供给。（6）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和奶业监管信息平台数据维护。（7）充分发挥蜜蜂产业科技优势，依托优质蜜源植物资源，打造具有长白山特色的优质绿色蜜蜂产业园区。（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七）关于“提升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

落实措施：（1）压实县乡两级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督促各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强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稳定乡镇畜牧兽医机构人员队伍，保障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有效运转。（2）在部分市县开展 PVS 兽医体系效能评估。（3）支持 15 个生猪大县实施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4）组建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制定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第三方机构资质标准，打造“一条龙”或者“菜单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5）启动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动物防疫+保险+无害化处理”联动社会化服务模式，逐步全省铺开。（由防疫监督处、兽医医药政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市县落实）

（八）关于“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落实措施：（1）制定全省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畜牧部门监管责任，完成好春秋防集中免疫，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免疫密度与免疫质量。科学有序推进“先打后补”工作，扩大覆盖面。（2）组织全省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组，开展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各地整改存在问题。（3）发放政策解读、防疫须知等宣传资料和明白纸，指导养殖场（户）熟练掌握疫病防控知识，提高自我防控能力和水平。（4）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演练桌面推演。（5）开展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制定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建设标准，持续科学开展兽医实验室比对工作。（由防疫监督处、兽医药政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市县落实）

（九）关于“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落实措施：（1）组织开展动物检疫监管规范年活动，提高产地检疫率，重点打击畜禽检疫和调运环节违法违规行为。（2）运用信息化手段定期筛查和通报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针对重点市县，不定期组织调运环节明察暗访，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一律从严查处。（3）以生猪、肉牛养殖企业为重点，积极扶持引导养殖条件比较好的企业开展无疫小区建设。（4）开展现有净化场的入场指导和动物疫病净化遴选场本地调查工作，组织专题技术培训，向动物疫病净化专家、种畜禽场及相关养殖场户印制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及净化宣传片。（5）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种畜禽场的摸底调查和净化监测，适时开展省级净化场评估和示范创建工作。（由防疫监督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关于“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

落实措施：（1）采取视频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宣传工作，引导养殖场户通过动监e通申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2）引导区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升级改造，鼓励有能力的无害化处理场开展跨区域收集、转运病死畜禽。（3）支持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盟发挥作用，加强行业管理与自律，协调解决行业内部相关问题。（4）完善“动监e通”与“畜禽养殖场（户）基础信息采集系统”、“拱e拱”生猪、“鼎e鼎”牛羊追溯平台信息共享，建立与养殖业保险理赔联动机制。（5）2021年底前，实现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信息化，通过“动监e通”，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一键汇总，最终实现在线发放补贴。（由防疫监督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一）关于“强化进出境检验检疫和打击走私”

落实措施：（1）密切关注周边国家疫情动态，指导边境市县加强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针对边境河流结冰、通道增多等情况，部署加强针对性防堵措施。（2）指导边境市县突出抓好边境地区、入境口岸、野鸟栖息地、养殖密集

区等重点区域的监测流调，扎实做好免疫工作，构筑边境地区免疫屏障。（由防疫监督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市县落实）

三、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二）关于“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落实措施：（1）制定《吉林省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2021-2025）》，合理布局全省屠宰产业，引导畜禽屠宰产能向主产区转移，形成与养殖发展相适应的屠宰产业结构布局，实现畜禽就近屠宰、冷链配送，推进“调猪”为“调肉”。（2）对投资亿元以上畜牧业大项目配套建设屠宰加工企业，以及年屠宰生猪不低于15万头的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不限审批数量。（3）开展标准化屠宰厂示范创建活动，完善从畜禽入厂到产品出厂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推进屠宰环节信息化监管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由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三）关于“加快建立冷链加工配送体系”

落实措施：（1）鼓励支持培育一批畜禽产品加工企业，配置相适应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2）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配备预冷车间、冷库、冷藏车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培育一批专业化畜产品冷链配送物流企业，推进畜产品冷链运输、冰鲜上市。（3）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建设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一体化项目，或通过合作经营、入股、收购、兼并等方式与屠宰企业联合建设高标准屠宰加工企业，加快构建全产业链。（4）落实农业农村部和调入省份要求，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由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防疫监督处、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四）关于“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

落实措施：（1）加快推进长春北汽皓月小镇（国家肉牛创新中心）、通榆牧原年屠宰400万头生猪、长岭中粮年屠宰200万头生猪等重大项目建设。（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省级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开展龙头企业运行例行监测和认证。（3）围绕“秸秆变肉”、千万头肉牛工程，抢抓畜牧业由南向北转移有利契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精深加工项目落地吉林。（4）以肉牛产业为试点和突破口，对开展精深加工设施设备新建和升级改造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带动全省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水平提升。（5）鼓励和引导企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敢于探索、勇于实践，走精深加工、系列开发之路，实现动物皮毛、骨血、内脏全加工、全利用，构建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梯级增值的产业格局。（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五）关于“推进畜产品品牌建设”

落实措施：（1）依托吉林省畜牧业协会，成立“吉林优质畜产品”品牌发展推介联盟，建立联盟品牌标准和运营模式，遴选联盟品牌企业，对全省畜牧业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公共品牌、“三品一标”开展全面普查统计和跟踪监测，建立“吉林优质畜产品”品牌库。（2）协调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套完善县乡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培训宣传，开设线下体验店，举办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培育更多“吉字号”畜产品品牌。（3）聚焦省内品牌创建现实需求，组织国内品牌策划机构、知名专家学者开展案例分享和专题授课，为企业和区域的品牌发展提供咨询指导。（4）组织企业参加长春农博会、中国农交会等各大展会，借助中国品牌日等系列活动，做大做强皓月、桦牛等企业品牌，做优做精延边黄牛、草原红牛等特色品牌，推介塑造“吉林优质畜产品”公共品牌。（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六）关于“加强畜产品市场营销”

落实措施：（1）健全完善调研互访、信息发布、企业家座谈等工作推进机制，巩固扩大“京津冀”主销区市场，深化拓展吉浙、吉粤、吉沪产销合作领域和范围。（2）依托动监e通，定期监测分析外调产品结构走势，及时掌握市场动态。（3）指导龙头企业创新营销方式，立足市场消费需求，在盒马生鲜、沃尔玛等大型商超开设专柜或产品专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内一二线城市，特别是大湾区，开设直营店、专卖店等销售网点。（4）加强与商务、海关、进出口检疫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无疫区”认证优势，开展畜产品企业出口备案等相关资质认证，紧盯国际市场动态，努力破解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吉林畜牧业充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5）依托京东、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探索推进“吉林肉牛网商市场”建设，打造“一网打尽”的吉林肉牛线上交易平台。（6）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普及，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行业协会开展线上直播或聘请网红宣传带货，拓宽产品销售渠道。（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七）关于“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

落实措施：（1）夯实基础要素支撑体系建设，启动以“吉牛云”为核心的现代肉牛产业数字化促进行动。（2）完善“拱e拱”生猪、“鼎e鼎”牛羊追溯监管平台，拓展前端功能，延伸追溯链条。探索“一蛋一码”禽蛋追溯系统建设，提高蛋品可追溯能力。（3）依托现有追溯系统和电子平台，推广应用区块链技术，提高可追溯信息准确性。（4）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电子化工作进程，拓宽合格证开具主体，提高电子合格证开证率。（由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四、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八）关于“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落实措施：（1）加快推进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健全完善“月通报、季督导、半年总结”等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在建项目县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争取国家“十四五”项目。（2）学习借鉴省内外成功

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地埋罐式收集发酵、“畜禽粪污+玉米秸秆+蚯蚓养殖/蘑菇种植”等实用新技术新模式，采取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宣传推广。（3）每年开展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估。（4）利用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在非畜牧大县选树一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场。（5）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跟踪监测，精准掌握全省“两率”动态变化。（6）统筹国家和省级相关资金，实施畜禽粪肥沃土工程，促进畜禽粪肥科学有机还田，保护黑土地生产性能。（由畜产品加工管理处、规划财务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十九）关于“加快推进农牧循环发展”

落实措施：（1）制定印发《吉林省种植业与养殖业循环发展规划》，坚持以地定养、以地定畜，加快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2）开展秸秆养畜集中示范区建设行动，培育一批示范乡、示范村。（3）优化调整“粮改饲”政策申报范围和条件，实行全县域铺开，应报尽报，应享尽享。（4）突出抓好饲草种植、收贮、利用三个关键环节，进一步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提高苜蓿、燕麦草等紧缺饲草自给率，全面推进“粮改饲”政策落实。（5）依托全省科技强牧联盟，制定全株玉米青贮质量标准，完善全株玉米青贮质量大数据库。（由饲料饲草处、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关于“加快无抗养殖示范推广”

落实措施：（1）逐步扩大“无抗”试点范围，开展畜禽无抗养殖基地建设和无抗养殖技术培训，全面推广无抗养殖技术。（2）依托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健全完善标准化生产体系，制定10个畜禽品种无抗养殖团体标准。（3）开展“吉林无抗肉”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发布公益广告，建设线下直营体验店。（由畜牧发展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一）关于“全面提升投入品监管服务水平”

落实措施：（1）采取发放宣传卡、明白纸和集中培训等方式，宣传国家和省里最新出台的兽药饲料添加剂退出政策，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兽药饲料添加剂有序退出。（2）实施国家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第三批试点工作。按计划率先在养殖大县组织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工作，并逐步向全省推广。（3）扎实开展兽药饲料监测抽样，多部门联合作战，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狠抓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4）以“拱e拱”生猪、“鼎e鼎”牛羊追溯系统为载体，拓展延伸服务功能，探索建立饲料行业追溯体系。（5）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全省饲料企业分级分类标准和具体监管办法，组织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强监管，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6）构建省市县三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能力，保障监管所需人员和经费。（7）围绕禁限用兽药和“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质残留检测，落实农畜产品抽检样品量1.5批次/千人要求，确保畜禽产品合格入市，安全消费。（8）鼓励和支持本省兽药企业发展壮大，开展新兽药、兽药新制剂研发和出口，构建品牌连锁经营和兽药产销一体化发展新模

式，逐步打造形成与全省养殖业相匹配的兽药产业。（由饲料饲草处、兽医药政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关于“压紧压实各级责任”

落实措施：（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生猪养殖任务分解至各地。（2）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禁养区”相关工作。（由畜牧发展处、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三）关于“保障畜牧业发展用地”

落实措施：（1）县级畜牧部门指导养殖主体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养殖场设施布局，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2）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辖区内可用于畜牧业发展的用地面积和具体分布。（3）县级畜牧部门督促养殖主体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由畜牧发展处、畜产品加工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四）关于“加强财政保障”

落实措施：（1）联合发改、财政等部门，做好国家和省级涉牧资金（项目）的报批、分配、督导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2）立足全省动物防疫体系、动物诊治体系、兽医队伍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兽医社会化服务市场和“动物防疫+保险”模式，形成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保险+防疫”“保险+兽医”等社会化服务新业态。（3）各地应利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地方专项债等资金渠道，统筹考虑，有重点的支持畜禽养殖、良种繁育、品牌培育、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4）县级畜牧部门做好涉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沉淀资金额度清零。（由规划财务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五）关于“加强金融服务”

落实措施：（1）组建“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探索有效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2）协调相关机构简化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流程、降低畜牧业贷款门槛。（3）探索组建县域涉农融资性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支持其它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4）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规模养殖用地、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畜禽活体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开展肉牛活体抵押贷款试点。（5）继续壮大“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采取“风险补偿金担保+其他担保”方式，为养殖场户提供政策性贷款。（6）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品种，加快推广畜牧养殖和价格保险，开展灾害气象指数保险，适当提高保险保额。（由规划财务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六）关于“强化市场调控”

落实措施：（1）利用“拱 e 拱”生猪追溯系统和省局官方网站, 定期发布畜禽价格监测预警信息, 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2）探索实施 20 万吨冻肉储备项目, 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由畜牧发展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组织各市县落实）

（二十七）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

落实措施：（1）贯彻执行畜牧兽医行业发展和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积极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部署要求, 努力践行“只跑一次”改革, 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牧水平。（2）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 缩短审批时间, 推进“一窗受理”,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由省局机关相关处室组织各市县落实）

六、有关要求

各地要对照以上 5 个方面、27 条落实措施、130 项具体任务, 切实扛起属地管理责任, 对标对表, 细化分工, 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逐条逐项深入研究, 制定更加细化的工作举措, 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省局将采取“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不定期督导”相结合的方式, 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4 日